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